

佛光大學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

108.05.1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1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充實本校專業諮商人力資源，協助學務處諮商輔導組（以下簡稱諮輔組）相關業務之推廣，提供全校教職員生更即時與多元的諮商服務，及提供諮商輔導實習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諮商實習的類別與時段：
- 一、全職駐地實習：須配合本組上班時間，每週以四天為原則，於值班時間之外執行實習內容工作而加班時，得申請補休。請假時，得視情形補班或不補班。
 - 二、兼職實習：每週輪值諮商時間 4 小時以上，於值班時間之外執行實習內容工作而加班時，得申請補休。請假時，得視情形補班或不補班。
- 第 3 條 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內容包含以下各項：
- 一、個別諮商：包括個別晤談及配合本組輪值服務時間做初次晤談。
 - 二、團體諮商／輔導：配合本組心理衛生推廣工作需要或自行設計團體方案並執行，包含團體帶領、班級輔導、志工訓練等。
 - 三、心理測驗施測、計分與解釋：配合本組諮商服務活動進行測驗規劃、施測與解釋，包含個別與團體施測。
 - 四、高關懷學生輔導：協助本組對於高關懷學生之追蹤與輔導。
 - 五、心理衛生活動之協助推廣：協助本組心理衛生活動推廣或是自行提出方案並執行。
 - 六、諮商輔導行政工作：學習組織溝通機制與相關輔導行政業務之學習，並協助本組規劃、推廣相關活動。
 - 七、督導與專業進修：實習期間，每週固定由諮輔組心理師提供行政與專業督導。
 - 八、其他：配合本組工作所需另行協調。
- 第 4 條 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本校可提供之相關資源：
- 一、提供專屬的辦公桌與個人電腦。
 - 二、實習期間得免費參與本組舉辦之各式進修課程與專業督導，並鼓勵參與校外專業研習活動。
 - 三、實習諮商師得申請校內汽機車通行證與圖書證。
 - 四、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依據年度預算提供津貼。
 - 五、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得申請臨時住宿。
- 第 5 條 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之義務：
- 一、實習諮商師應熟悉其所屬學校之相關實習規定並事先與本組協調相關實習事宜。
 - 二、實習諮商師在諮商場域中應恪遵諮商倫理守則，維護案主的權利與福祉。
 - 三、進行諮商時，需先徵得案主書面同意，始得錄音或錄影。與個案的晤談資料不得攜出，惟若因接受課程指導老師督導之需，也需事先徵得案主同意。

四、實習期間，應依本組之規定撰寫實習的相關記錄。

五、實習期間，不得無故遲到、早退，若因故無法上班，需提前請假。

第 6 條 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必須接受定期之督導，其中包含諮商督導、行政督導及個案研討：

一、諮商督導：由本組指派諮商督導與實習諮商師固定進行每週至少 1~2 小時的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

二、行政督導：由本組指派行政督導與實習諮商師固定進行每週至少 1 小時的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

三、個案研討：本組不定期邀請外校之專業督導或參與地區其他大專校院進行個案研討，實習諮商師得與本組人員共同參與。

第 7 條 實習期滿時，本組將依實習諮商師實習時數與內容，提供實習證明書。

第 8 條 實習期間，若實習諮商師狀況未能符合本組實習期待，或本組實習條件未能符合實習諮商師之實習需求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